延津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的原则；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我局选定16个扶贫项目为重点项目，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督促预算部门完成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管理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处理监控平台预警信息。

2.对纳入监控平台管理的16个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主，由各业务股室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抽查复核。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总结报告等资料，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逐项对照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经统计2019年我县财政扶贫资金全年预算数4839.63万元，全年执行数5438.94万元，执行率112%，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98.49分，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填报不及时、不合理，个别扶贫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

2.项目实施单位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动性不强、重视程度不够。

**三、整改措施和建议。**

1.探索建立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把绩效目标应用到绩效运行监控中，及时跟进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

3.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联系电话：预算股0373-7627860**

 延津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5日